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资产解除质押概述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范仁义、吉晓君、高瑞、燕志军通知，公司股东范仁义、吉晓君、高瑞、燕志军质押给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的8,818,861股公司股份（此次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已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取得解除股权质押登记通知，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11月1日。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